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4)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同时增加了考核期内对保证公司符合安全环保规定的要求，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每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和个人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独立董事：吉瑞、郭杨龙、宋正奇

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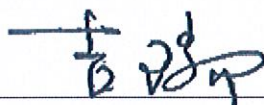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吉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吉瑞' (Ji Ru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 年 /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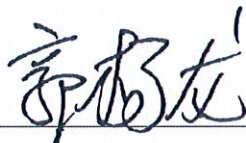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郭杨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郭杨龙' (Guo Yanglo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宋正奇

宋正奇

2024年1月12日